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昱辰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去甲基愷他命4182ng/mL、愷他命5164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B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在卷可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69號卷【下稱偵卷】第53頁、第91頁），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關於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以上之標準。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於員警查證被告身分之過程中，經員警詢問車內為何有毒品愷他命之味道，若有攜帶違

01 禁物則自行交出，被告遂主動交付愷他命、愷他命香菸、安
02 非他命及愷他命果汁包、愷他命研磨器等物為警查扣，並坦
03 承曾施用毒品愷他命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由此可知員
04 警根據車內瀰漫之愷他命氣味及辦案經驗，已有確切根據合
05 理懷疑被告涉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罪行為，非僅止於單純
06 懷疑，其犯罪已謂發覺，則被告經員警詢問後主動交付毒
07 品、坦承施用毒品及駕車等情，僅屬自白，與刑法第62條前
08 段自首之要件未合，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人之意識、控
10 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仍於施用愷他命後駕駛營業用大貨
11 車上路，顯然心存僥倖，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
12 全之觀念，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
13 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
14 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尿
15 液所含毒品濃度值已大幅超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標準，及前無
16 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8 狀況勉持、從事物流業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
20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扣案之愷他命、愷他命香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果汁包、愷
22 他命研磨器等物，固為本案為警查扣之物。惟本案係追訴被
23 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
24 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且卷
25 內亦無鑑定報告等事證，可資認定上開物品確屬違禁物，爰
26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昱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昱辰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號住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新興毒品果汁包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上路，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於113年11月17日1時20分許攔檢盤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達4182ng/mL，愷他命濃度達5164ng/mL，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昱辰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蒐證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昕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